

【发布单位】邯郸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发布日期】2009-05-31
【生效日期】2009-08-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邯郸市人民政府](#)

邯郸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邯郸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建筑使用能耗，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民用建筑节能和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市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本市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各县（市）、峰峰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市经济开发区、马头工业城建设主管部门，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主城区的民用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民用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市、县（市）、峰峰矿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民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节能示范工程建设，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的宣传培训等与民用建筑节能有关的工作。

民用建筑节能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办法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的宣传、培训工作，组织从事民用建筑节能及相关管理活动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与技术等专业知识培训。

第七条 用于民用建筑工程的节能产品和技术，其生产、销售单位应持下列资料到市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审查，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 (一) 工商营业执照;
- (二) 企业授权销售证明;
- (三)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四) 产品执行标准;
- (五) 建筑节能新产品的《产品鉴定证书》及相关材料;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开工前，应当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并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建筑节能设计文件。

第九条 建筑工程的设计和建造应当执行国家、省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并使用取得《河北省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证书》的建筑节能产品。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节能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民用建筑节能政策要求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委托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在设计合同中明确约定民用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名称；
- (二) 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 (三) 在建筑工程中使用取得《河北省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证书》的节能产品；
- (四)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技术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等产品、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产品的，保证采购的产品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 (五)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文件或者降低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 (六)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产品不得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不得销售或者交付使用；
- (七) 建筑工程竣工前，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节能设计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国家民用建筑节能政策与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保证设计质量；
- (二) 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设置建筑节能设计专篇；
- (三) 不得设计使用列入禁止目录公告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建筑节能内容和热工等相关计算书进行审查。

对审查合格的，在审查合格证明中单列建筑节能审查内容；对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建筑工程节能施工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报技术负责人签字，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实施；

（二）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使用列入禁止目录公告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三）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等建筑节能产品、材料、设备和建筑构配件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或者查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四）加强对易产生热桥和热工缺陷部位的质量控制，保证施工质量；

（五）编制《施工日志节能专篇》。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在建筑工程节能监理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严格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二）总监理工程师对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验收；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等建筑节能设备，以及涉及建筑节能功能的重要部位施工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三）对易产生热桥和热工缺陷部位，以及墙体、屋面等保温工程的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四）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载明建筑节能标准实施情况；

（五）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民用建筑应当公示建筑节能信息。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节能性能、节能措施及保护要求，以及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可靠，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十七条 从事建筑节能测评的检测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测评结果应当准确。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当有建筑节能的专项监督意见。对未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达不到节能标准的工程，应当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节能相关内容纳入建筑工程竣工总体验收内容，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签署《河北省

民用建筑节能验收报告》，并持建筑节能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规定标准的，禁止交付使用，并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后，重新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第二十条 邯郸市主城区、峰峰矿区、武安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建筑工程严禁设计和使用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其他县城城市规划区内的建筑工程禁止设计和使用实心粘土砖，逐步淘汰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

建筑非承重墙体、构筑物、围墙和临时建筑不得设计和使用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

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广使用煤矸石(或粉煤灰)烧结多孔砖、砼承重空心砌块、粉煤灰承重加气砼砌块、建筑垃圾制砖等新型墙体材料。

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企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可以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在保证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用成熟的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其他节能技术、产品，提高民用建筑节能功效。

十二层以下的新建居住建筑和实行集中供应热水的医院、学校、饭店、游泳池、公共浴室（洗浴场所）等建筑，必须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对具备利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条件的十三层以上居住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建筑工程，其太阳能热水系统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对违反规定不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民用建筑，施工图审查机构不予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既有民用建筑的节能改造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和地理气候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小区综合改造相结合，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

第二十四条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将国家机关的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作为重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节能改造的费用由本级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既有公共建筑的建筑节能改造费用，采取以业主自筹为主，政府适当补贴的方式筹集。

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居住建筑，在尊重建筑所有权人意愿的基础上，采取扩建、改建结合，逐步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改造费用由房屋产权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房屋产权单位或受委托的物业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组织建筑节能中介机构及相关专家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案进行技术论证，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施工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后，房屋产权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既有建筑改造的效果实施建筑能效测评。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2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对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应当安装分户用热计量装置、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公共建筑还应当安装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建筑的公共走廊、楼梯等部位，应当安装使用节能灯具和节电控制装置。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大力引导农民自建住宅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技术。

第二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检查。

建筑节能管理人员对建筑工程节能重要部位、建筑物的维护结构（包括屋面、墙体、门窗、玻璃幕墙）底层架空楼板等，以及集中供暖和制冷系统在分部（分项）工程的主体完工、竣工验收两个阶段进行专项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现场或建筑物内进行检查，要求被检单位对检查的相关事项做出解释和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

（二）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立案查处。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责任主体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使用未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建筑节能产品和新型墙体材料的；

（二）建设（开发）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九条规定的；

（三）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

（四）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五）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

（六）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建设（开发）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六项、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影响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或造成质量事故的，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